

证券代码：872005

证券简称：鸿逸汽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闫剑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纸质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冯浩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 ☒ 是 ☐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会秘书闫剑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进行，拟聘任闫剑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闫剑岚，女，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 26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山西太原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得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87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国营大众机械厂财务处任会计。199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山西光华玻璃有限公司财务处任会计。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天津港保税区浩威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兼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闫剑岚的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储备和信息披露流程，且闫剑岚女士有着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管理经验且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因此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备查文件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